

美学译文

AESTHETICS

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2.67
B83
18
2

美学译文

(2)

中国社会科学院

哲学研究所美学研究室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S0181599

美学译文

(2)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25印张 270千字

1982年4月第1版 198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4,600册

统一书号: 2190·052 定价: 1.15元

目 录

审美的起源：审美鉴赏和审美态度	
	〔美〕乔治·迪基（ 1 ）
艺术与视知觉——形式论	
	〔美〕鲁道夫·安海姆（ 22 ）
哲学与艺术	
	〔美〕W·比梅尔（ 72 ）
作为艺术因素与审美原则的“心理距离说”	
	〔英〕爱德华·布洛（ 92 ）
建筑美学	
	〔英〕罗杰斯·斯克拉顿（ 108 ）
中世纪的美学（续）	
	〔英〕吉尔伯特·库恩（ 133 ）
维特根斯坦的美学与文学理论	
	〔英〕杰伊·希尔（ 162 ）
对于风景的一种理解	
	〔英〕纽拜（ 178 ）
审美反映的形成	
——模仿的一般问题	〔匈〕卢卡契（ 193 ）
英美美学界关于艺术定义的讨论	（ 220 ）

二十世纪的法国美学

〔法〕雷蒙·巴耶 (237)

精神的形象再现和对不可表达之物的表达

〔法〕莫里斯·贝姆尔 (255)

美学应该追求体系吗?

——作为系统的艺术品、作为系统的美学

〔日〕增成隆士 (286)

孔子的艺术哲学

〔日〕今道友信 (303)

研究东方美学的现代的意义

〔日〕今道友信 (335)

美学 (条目)

(350)

对“反文化”观的批判

〔苏〕B·H·叶尔莫拉耶娃 (363)

审美的起源：

审美鉴赏和审美态度*

——〔美〕乔治·迪基——

1961年，杰罗姆·斯托尔尼兹（Jerome Stolnitz）发表了三篇文章，极大地增进了我们对十八世纪美学发展的了解。^① 这些文章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审美无利害关系这一见解的出现及其影响上，集中在英国十八世纪审美鉴赏哲学的发展上，集中在我们对艺术和自然的鉴赏所作的思考上，美作为一个起组织作用的概念的衰落上，也集中在各种审美态度理论的出现上。尽管这些文章具有很大的重要性，但它们都包含着某种错误的解释。斯托尔尼兹错误地断言，约瑟夫·爱迪生在十八世纪初写的著作是关于审美态度理论的最早代表。而且他还断言在十八世纪末从事写作的阿奇博尔德·阿里生也是个审美态度的理论家。但是，斯托尔尼兹未能注意到阿里生理论的本质方面，否则他就不会对阿里生作这样的

• 本文译自乔治·迪基（George Dickie），《艺术与美学》一书中的第二章。伊萨卡和伦敦1974年版。

① 见杰罗姆·斯托尔尼兹：《‘审美无利害关系’的起源》，载美国《美学与艺术批评杂志》1961年冬季号。《美：在观念史上的某些阶段》，载《观念史杂志》1961年4月—6月号。《洛德·莎夫茨伯里在现代美学理论上的重要意义》，载《哲学季刊》1961年4月号。

分类，本章的主题就在于指出十八世纪英国哲学家只是审美态度理论的先驱，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的德国思想家才是头一批审美态度的理论家。即使我们的历史题目有些走题，我也仍然希望我们关于鉴赏理论的结构以及审美态度理论结构的分析将对这些理论以及它们的起源作出更为精确的讨论。

在第一部分，我将描述审美鉴赏理论的一般结构，这种结构从十八世纪初到十八世纪末一直保持不变，然后我想给这种审美态度的结构作出一个简短的解释。在第二部分我们将指出哈奇生、柏克、休谟的理论是怎样用例证来说明关于审美鉴赏理论的一般结构的。为了不浪费篇幅起见，我将仅仅讨论这些哲学家关于美的论述，而暂且不管他们关于崇高的论述。在第三部分，我将试图说明斯托尔尼兹关于爱迪生和阿里生是审美态度的理论家的想法为什么是错误的。最后，在第四部分，我想指出康德关于审美鉴赏的理论和早期的审美鉴赏理论是有显著区别的。席勒和叔本华或者就是审美态度的理论家，或者非常接近于这种理论。我应当指出我主要关心的是对这些历史理论的分析 and 分类，而并不是它们在历史上的先后顺序。席勒可能并不是第一个或最早的审美态度的理论家，但他显然是比较早的，而且是有影响的审美态度理论家。我主要想涉及的是要指出在审美鉴赏理论和审美态度理论之间的重大差别。

对审美鉴赏理论的分析已揭示出审美鉴赏被设想为有五种结构：二种精神的能力，一个特殊种类的能被知觉的对

象，一种精神产品，它是从对这种特殊种类的对象的知识觉的反应中得出的结果，以及最后是对审美鉴赏的判断。这种结构的首要因素是知觉，只有通过知觉的能力才建立了主体与外部世界的联系，虽然许多认识论上的问题涉及到知觉，但是为了显示审美鉴赏的理论并不一定就需要对知觉进行讨论。我在后面将会指出某些审美态度的理论已经使知觉或相关的概念处于中心地位。不过，对于审美鉴赏的理论来说，知觉只不过是逐渐认识世界面貌的一种方式。而按照每一种理论，审美鉴赏仅仅是对外部世界中的一种特殊的对象发生兴趣。例如在哈奇生的理论中，这种特殊的外形特征就是“多样统一”。这种特殊的对象是这种鉴赏理论的第二种结构因素。第三种中心因素是鉴赏的能力。这种能力和知觉不同，它并不是一种认识的能力，而是一种反应的能力。也就是说，按照这种理论，鉴赏的能力是思想的一个方面，它是对被知觉的客观事物的一种反应。这种理论的第四种因素是审美鉴赏力的精神产品。这类产品以不同的方式被称之为愉快、赞赏等等。审美鉴赏理论的第五种因素是鉴赏判断。这种判断可采取个别的形式（例如说“这朵花是美的”），也可以采取普遍的形式（例如说“凡具有诸如此类特征的事物都是美的”）。鉴赏判断比它们在语法形式上似乎指示的东西更为复杂。“这朵花”，“凡具有诸如此类特征的事物”这样一些判断的主词实际上都是指外部世界的客观事物。然而，“美的”却不涉及外界刺激物的特质，而宁可说涉及外界刺激物所引起的那种审美愉快。这样，对于十八世纪的鉴赏理论来说，审美鉴赏的判断指的都是被某种或被某几种知觉的客观事物所引起的愉快。只有在休谟和康德的著作中才能找到对审美鉴赏判断的认真关注。而另一些理论则

可以按照这两种更加发展了的理论来被理解。

然而，列举一下这种审美鉴赏理论的各种因素还是不够的。对这种理论背景方面的假设也应该弄清楚。并不是由客观事物所引起的愉快都是审美的愉快，甚至艺术作品所引起的愉快也并非都是审美的愉快。首先，审美的愉快必须是无关利害的。其次，感受到的这种愉快的主体必须处于某种平静的、全神贯注的精神状态中，并受某些被歪曲了的观念联想的影响。除康德以外，审美鉴赏的理论家们认为他们的任务是在心理学的探索中进行一种训练：在符合于某些标准条件的情况下，这种心理学探讨可以通过观察和内省的方法发现人性对某些现象的有规律的反应。

审美态度的理论结构要比审美鉴赏力的理论结构简单些，它仅仅涉及两种基本的因素：知觉（或意识）和审美判断（早期的美学理论常常用审美意识或审美静观的说法，而不用审美知觉的说法，但实际上这些由各种不同的名词来命名的心理机能的作用是一样的），在审美理论中，知觉的作用比之在早期的审美鉴赏理论中更为错综复杂。并且它构成了一种特殊的对象，一种审美鉴赏力，一种不需要由其它原因而产生的愉快的产品。这种理论把知觉划分为日常知觉和审美知觉，审美判断涉及作为审美知觉的对象的任何事物。那样的一些对象今天就被审美态度的理论家们称为“审美对象”。这种理论可概括为这样的一种观点：即只要审美知觉一旦转向任何一种对象，它立即就能变成一种审美的对象。

审美鉴赏的理论和审美态度的理论对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上作出了对立的解释。对于审美鉴赏的理论来说，一种特殊的对象能在一个主体身上激发起一种反应，而对于审美态度的理论来说，或是某种知觉，或是某种意识才构成理解和评

价审美特征的必要条件，而那种审美的特征却又为某种客观对象本身所具有。并且，不依赖于任何一种知觉或意识的方式，或者某种知觉或意识的方式把某种审美特征加诸于（任何）一个对象上去。于是，审美态度的理论就有两种不同的类型：就温和的意义而言，“审美态度”只不过是为了接近客观事物的审美特征所必需的条件；而就强烈的意义而言，

“审美态度”以某种方式决定着一种客观对象具有某些审美的特征。但审美鉴赏和审美态度这两种理论都在同一种特别强调主体的哲学传统中发展着。当我们把这两种理论和柏拉图主义和新柏拉图主义的关于美的客观理论相比之时，就可以发现它们是高度主观化了。但是，审美鉴赏的理论由于需要某些客观事物作为对主体的刺激物而保持它与外部世界微弱的联系，而审美态度的理论则因没有提出这样的需要而完全主观化了。当我们说审美鉴赏的理论和审美态度的理论都是主观的时候，我的意思是说这些理论主张美的存在要依赖于主体的存在和他的经验；当我说审美态度的理论比审美鉴赏的理论更为主观的时候，我的意思是说这种鉴赏的理论主张美部分地要依赖于处在外部世界中的某些特殊种类的客观事物，客观事物却是不依赖于主体而存在的。而审美态度的理论则主张：或者某些特殊的客观对象是不需要的，因为美完全依赖于主体的精神状态；或者认为多种多样的美的对象仅仅在主体处于某种精神状态之下才是可以理解的。在审美鉴赏理论和审美态度理论中，无利害关系在它们中间都起着中心的作用，但这种作用却是完全不同的。在早期的理论中，无利害性是审美鉴赏的一种能力，这种能力的作用就在于对那种特殊的审美特质的知觉作出反应，而这种反应是无功利性的。但在后来的理论中，这种无利害性则是知觉和意识本

身，它的基本作用是对外部世界的特征提供认识的能力，那（有时）也是无功利性的。在审美态度的理论中，无功利性已成为一个更加基本的命题，从这个命题出发，无功利性能在某种偶然的机遇下，或者被认为可以决定被知觉的（审美的）现实事物的性质；或者被认为它仅仅是某种用以接近（审美的）现实事物的手段。

二

乍看起来，以讨论沙夫茨伯里的观点来作为讨论现在的审美鉴赏理论的开端，这似乎是有理由的，但我不想这样做。斯托尔尼兹说，沙夫茨伯里是第一个把无利害性和对美的解释联系在一起，因此开始了一个影响深远的传统，但是，由于沙夫茨伯里的新柏拉图主义，因此他未能与他所影响的那些英国哲学家相适应。哈奇生、柏克、休谟以及其它英国理论家们的经验主义使他们避开沙夫茨伯里对柏拉图式的美的形式的关注而转向感觉经验，并且他们所采取的心理方法也使他们把注意力集中于人的反应上面。因而，当我使用“审美鉴赏理论”这种说法之时，沙夫茨伯里的观念并不属于这个范畴之中。这里之所以要讨论某些现在审美鉴赏的理论，目的在于说明这些尽管有显著区别的理论，如何能成为上面这一节中所描述的那五种结构的例证。

弗朗西斯·哈奇生是第一个把审美鉴赏的理论加以系统化的人，而且，他的理论成了后来英国思想家们的一种典范。所有英国理论家都同意洛克哲学对知觉的看法，这样，针对每个人的具体情况来讨论知觉就成为必需的了。正如我们已经指出过的那样，对哈奇生来说，那种激起审美鉴赏力的特

殊种类的客体是一种多样统一的客体，那样，这种特殊种类的客体就以一种它实际发生作用的方式在影响着人的气质，这一点正好就是一个事实，或者不是一个事实，或者像哈奇生所指出的那样，神可能以不同的方式创造出人们。哈奇生把他的理论想象为对人性的经验描述。他把审美鉴赏力称之为一种感觉，或者更明确一点说是一种内部感觉。这种内部感觉和诸如视觉或听觉那样的外部感觉大不相同。但是，

“感觉”这个词却并不用于去表示出美的感觉有一种认识作用，它是用来去表示出对多样性中的统一的反应是直接的，而不依赖于任何一种预测。美感发生作用的方式类似于当一个人看到一块色彩时视觉发生作用的那种方式，它是直接的和不自觉的。哈奇生在他后来的著作中用“反省的感觉”这个专门的术语去指美的感觉。后来亚历山大·杰勒德在他关于审美鉴赏的理论^①中采用了这个精确地表述哈奇生观点的术语。美感的精神产物是愉快，而这也就是按照哈奇生下述观点美这个词所指的那种愉快：“美这个词被认为是我们心中所出现的观念”。^②从对审美鉴赏判断的这个一般叙述中已经使人容易见到哈奇生对它的看法究竟是什么。

爱德蒙·柏克的理论并没有提供一种像“多样统一”那样的公式。他只是简单地提出了一些客观对象的审美特质的名单，主体被认为对这种客观对象的审美特质作出了反应。这些被他认作是审美特质的东西就是小，光滑，磨掉棱角，无意地回避直线，以及轻巧和柔弱等等。它是否能被认为是

① 亚历山大·杰勒德：《论鉴赏力》，1759年初版，1963年美国佛罗里达州盖恩斯维尔版，第1—2页。

② 哈奇生：《论美和德行这两个概念的来源》，1726年伦敦版，第7页。

一个完全的名单，这一点还是不清楚的。不过，这些所谓美的特质之所以会出现在这个名单上只是因为它们能产生出一种无利害性的愉快。这是鉴赏力结构的第四种因素。对柏克来说，审美鉴赏力并没有诸如“感觉”、“想象”等特殊的名称。柏克在他的书中是以普遍地讨论各种各样的好奇心、愉快和痛苦等动机来作为开始的。他把崇高的概念建立在痛感的基础上，而把美的概念建立在愉快的基础上。按照柏克的想法，鉴赏力必须简单地被描述为用无利害的愉快感对这些审美特质作出反应的意向。柏克关于鉴赏力判断的概念源出于他对美作了如下的定义：“我认为美也就是物体中某种或某些能引起爱这一类感情的特质”。^① 这样，“这朵花是美的”，最终就意味着这朵花有一些能产生出爱（无利害关系的愉快）的特质。

大卫·休谟在他的《论审美趣味的标准》中有一段简短的话就几乎概括了他整个的关于鉴赏力的理论：“虽然可以肯定美和丑比起甜与苦来更加不是事物的性质，而是完全属于内部或外部的感觉。但同时也须承认事物确有某些属性，它们天然地适合于产生那些特殊的感觉”。^② 休谟无疑是看到了详细制定一个公式或开列一系列审美特质的名单所碰到的困难，所以只是说“事物确有某些属性”之类的话。在他的论文中他从未在任何地方对这些属性有更为详尽的说明。审美鉴赏的能力是感觉，而这种能力的精神产品是“特殊的感受”。无论在什么地方，那种称之为愉快的东西，也就是美的，而不愉快的东西，也就是丑的。休谟是第一个涉及鉴

① 《对我关于崇高和美的概念的根源的哲学探讨》，伦敦1958年版，第91页。

② 休谟：《论审美趣味的标准》，第250页。

赏力的英国哲学家，并对鉴赏判断作了最为广泛的论述。他把审美趣味的判断称为“构成法则”和“美的普遍法则”，也许还应该说这些“法则”都是被假定为从这种审美鉴赏的普遍性判断中导源而来的。普遍性判断设想为“在不同的国家，不同时代中都能给人以快感的那些事物”的经验概括。^①休谟仔细而谨慎地描述了那些用以去发现什么引起愉快和什么引起不愉快的实验是怎样建立起来的，这样也就清楚地显示出英国哲学家们关于他们所研究的经验性质的概念。在他著作的结尾部分，休谟通过他所说的由于年龄和气质所引起的关于审美趣味不一致性，（而年龄和气质这两方面都完全是无可指责的），从而把一种相对性因素渗进了他的理论。^②而其它的理论家都没有作出那样的规定。

三

斯托尔尼兹在《审美无利害关系的起源》中对约瑟夫·爱迪生的“想象的愉快”进行了很长的探讨，实际上把爱迪生看作是英国第一个用经验主义精神来解释审美鉴赏力的哲学家。并且也是第一个“把‘审美知觉’看作是美学理论中最重要的部份。”^③斯托尔尼兹的第一个论点无疑是正确的，因为沙夫茨伯里讨论审美无利害关系的确要比爱迪生的著作稍早一些。但因为沙夫茨伯里的新柏拉图主义，因而使得他的理论和哈奇生、休谟以及其它英国哲学家有很大区

① 休谟：《论审美趣味的标准》，第246页。

② 休谟：《论审美趣味的标准》，第260—261页。

③ 斯托尔尼兹：《审美无利害关系的起源》，载《美学与艺术批评杂志》1961年冬季号第143页。

别。然而斯托尔尼兹关于审美知觉观念是十八世纪英国哲学家们理论的一部分的论点，则是一个极大的错误。

斯托尔尼兹似乎把他关于审美知觉的论点立足于爱迪生的两段引文上，他引证了这样两段话：“一个有教养的人可以在所有他所看到的任何事物中想象[有]某种特征……他好象是用另外一种角度来看世界，并在它那里发现了一种魅力的组合，而普遍人是看不见这些魅力的”。因此，“几乎所有在我们周围的东西”都可能使我们产生“一种想象的愉快”。显然，这两段引文听起来很像叔本华或某些更加近代的审美态度理论家的言论。“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世界”这听起来似乎爱迪生在谈论一种特殊的知觉。“几乎所有在我们周围的东西”都可能使我们产生一种想象的愉快。这种说法听起来似乎在说几乎所有的东西都能变成成为审美知觉的对象，并因此是审美对象。

然而，第二段引文出现在这样一段话里，在那里爱迪生谈到了上帝的仁慈，上帝使世界上充满了许多美丽的事物，也就是那些激起想象的愉快的事物，确实不应当把这种神学上的主张和那种认为几乎任何事物都可以变成为审美知觉的对象这样的主张相混淆。我们也应当注意到“在我们周围”的事物所引起的愉快，也就是在一个主体上刺激起来的愉快，是审美鉴赏力理论的特征而不是审美知觉理论的特征。另一句引文是“用另外一种角度来看世界”这句话，是一个在哲学上比较单纯的作家所发表的一个孤立的、没有展开的评论。事实上无论是爱迪生也好，十八世纪英国的其它哲学家也好，都未能理解关于审美知觉的这种意见。认为知觉的认识能力会对任何一种知觉对象施加影响的看法来自康德认识论的突起。无利害关系的知觉或者可能把一种性质加诸于现

实，或者成为审美知觉特征的一种必要条件；这种理论在康德的认识论的唯心主义方向对关于艺术和自然的鉴赏的思想发生影响以前还不是一个可以随意选择的意见。十八世纪英国研究审美鉴赏力的哲学家们所持的知觉观点是洛克的观点。按照这个观点知觉者被认为或多或少是被动的。斯托尔尼兹下述的说法是对的：爱迪生的著作“构成了现代美学的一个起点”，但他认为爱迪生奠定了审美知觉的基础，在这样想的时候他却错了。

事实上爱迪生的理论正好适合于由哈奇生、柏克、休谟等人所制定的同样的结构。爱迪生理论的首要因素是知觉，这正和其它的英国思想家完全一样。下述这段话揭示出爱迪生见解的第二种因素：

“也许并不是这块物质比另一块物质具有更多真正的美或丑，因为我们人如果构造成为另一个样子，那么现在使我们嫌恶的东西也许会使我们爱好；但是我们从经验中发现到（有一些不同的）物质的某些变化方式在一眼看到时心灵马上就判定它的美与丑，不须预先经过考虑。”^①

爱迪生正如休谟一样，既不制定公式也不开列名单，而只是主张“物质的某些变化方式”激发了想象的愉快。这段话也表明爱迪生拒绝任何柏拉图式的关于美的概念（真正的美与丑），而赞成这样的一种观点，即把美看作是在本质上与人性相联系的一种东西。在爱迪生看来，鉴赏力当然就是指想象力。虽然正如斯托尔尼兹所指出的那样，爱迪生对于他所说的“想象力”这个词是非常含混的，并且，正如斯托尔尼兹所指出的那样，爱迪生的想象力这个概念主要作用是

^① 《约瑟夫·爱迪生著作集》第3卷，伦敦1856年版，第399页。

它提供了一种场合，以便无利害性能进入他的理论中去起作用。鉴赏力的精神产品是无利害关系的愉快。爱迪生理论所遗留下来的对鉴赏判断的分析与另一张鉴赏理论家的主张是相同的。

阿奇博里德·阿里生是十八世纪末从事写作的。斯托尔尼兹宣称，阿里生是一个明显的审美态度理论家，他具有一个充分展现的无利害关系的知觉或注意力概念。虽然阿里生的观点似乎比这里讨论的其它英国思想家的观点更加紧密地接近于审美态度的理论家，他却并不认为有两种知觉或注意力，阿里生的理论也显示出关于鉴赏理论的所有五种常见的因素。

首先，斯托尔尼兹认为阿里生已放弃了试图把某种刺激鉴赏力的特殊对象孤立起来的传统，这个看法是错误的。他引证了阿里生的话说，那样一种公式是“完全不可能的”。这句话靠近第一卷的结尾部分，在那里，这句话的整个句子却是这样写的：“想把各种形式的美的巨大的多样性简化成为任何简单的原则，一眼看来就完全是不可能的。”^①阿里生在第一卷的前面已经论证说，美是心灵的表现，或是心灵性质的一种符号，它刺激了鉴赏力。阿里生在那里就已经提出了这样的问题：“物质世界的崇高和美的源泉究竟是什么？”^②阿里生抛弃了哈奇生以及其它人的那种公式，即把美的源泉归结为物质的一种外表形式，（多样统一，小巧等等）但是他仍然在寻找这种源泉，并认为他已经在心灵的表现中发现了美的源泉。在第二卷中他下结论说：“在各种物质外

①② 阿里生：《论鉴赏力的性质和原则》第1卷，英国爱丁堡1817年版，第316页，第175—176页。